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林斌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利泰億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施作相對人於三重上聯大禧2至24層樓共23層樓每層樓管道間填縫隙工(下稱系爭工程)，約定每層樓施作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12,500元，總價為287,500元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陪同相對人驗收無誤，扣除相對人分別於113年10月14日、113年10月23日匯款之兩筆工資62,500元、67,500元(下稱系爭匯款紀錄)，尚餘157,500元未給付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爰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- 二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開請求，雖提出相對人系爭匯款紀錄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(顯示與暱稱Jennifer盧、王海洋對話)、載有利泰億營造有限公司及王海洋先生之名片等，惟尚無法釋明兩造間有系爭工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0

01 日、114年7月2日通知命聲請人補正工程契約書、釋明開立  
02 予相對人請款之發票上記載之人天鷹國際有限公司與聲請人  
03 之關係等，惟聲請人陳報兩造間僅有口頭約定，並未訂立契  
04 約書。再查，聲請人檢附之催告存證信函上記載「已收到預  
05 付金額12,500元」，與系爭匯款紀錄總金額130,000元(計算  
06 式：62,500元+67,500)不符，又匯款原因多端，系爭匯款紀  
07 錄無法釋明係相對人預付之施作工資，雙方間是否存有工程  
08 款債權債務關係已非無疑。是債權人就本件請求未盡釋明之  
09 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13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